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修读合格课程且成绩合格方能修读后续课程。

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（二）选课应符合个人的学习能力和兴趣；（三）选课应符合学校的选课规定。

第三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选课期间，学生应密切关注选课系统的运行情况和选课进度。

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”原则，即必须先修读先修课程，方可选修后续课程。

第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限选课”原则，即同一门课程在同一学期只能选修一次，且同一门课程在不同学期选修次数不得超过规定次数。

第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限额”原则，即同一学期选课门数不得超过规定限额。

第七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时间”原则，即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系统”原则，即选课应在学校规定的选课系统中进行，不得私自修改选课数据。

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纪律”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不得出现作弊、抄袭等行为。

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责任”原则，即学生应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，如因选课不当导致无法完成学业的，后果自负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咨询”原则，即学生如有疑问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或老师咨询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记录”原则，即学校将对学生的选课记录进行存档，作为学籍管理的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安全”原则，即学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选课账号和密码，防止信息泄露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诚信”原则，即学生应诚实守信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规范”原则，即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的规定进行选课，不得违反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透明”原则，即学校应将选课规定和选课进度等信息及时公开，接受学生监督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（二）选课应符合个人的学习能力和兴趣；（三）选课应符合学校的选课规定。

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”原则，即必须先修读先修课程，方可选修后续课程。

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限选课”原则，即同一门课程在同一学期只能选修一次，且同一门课程在不同学期选修次数不得超过规定次数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限额”原则，即同一学期选课门数不得超过规定限额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时间”原则，即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系统”原则，即选课应在学校规定的选课系统中进行，不得私自修改选课数据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纪律”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不得出现作弊、抄袭等行为。

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责任”原则，即学生应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，如因选课不当导致无法完成学业的，后果自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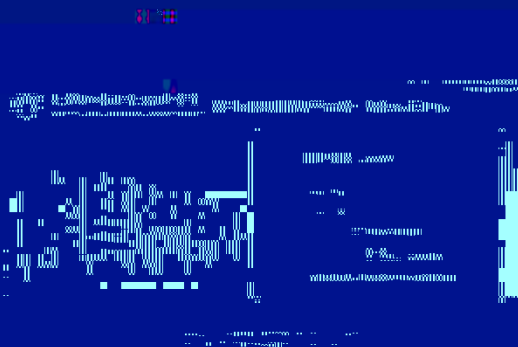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选课咨询”原则，即学生如有疑问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或老师咨询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进入登录后学生个人信息维护界面的右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图是在“教务系统”界面中点击选课，点击



的“OK”按钮, 如图 5-1-10 所示。在弹出的“选择列表处理程序”对话框中, 单击“OK”按钮, 如图 5-1-11 所示。

单击“OK”按钮后, 在弹出的“选择列表处理程序”对话框中, 单击“OK”按钮, 如图 5-1-12 所示。

单击“OK”按钮后, 在弹出的“选择列表处理程序”对话框中, 单击“OK”按钮, 如图 5-1-13 所示。

单击“OK”按钮后, 在弹出的“选择列表处理程序”对话框中, 单击“OK”按钮, 如图 5-1-14 所示。

单击“OK”按钮后, 在弹出的“选择列表处理程序”对话框中, 单击“OK”按钮, 如图 5-1-15 所示。

单击“OK”按钮后, 在弹出的“选择列表处理程序”对话框中, 单击“OK”按钮, 如图 5-1-16 所示。

单击“OK”按钮后, 在弹出的“选择列表处理程序”对话框中, 单击“OK”按钮, 如图 5-1-17 所示。

单击“OK”按钮后, 在弹出的“选择列表处理程序”对话框中, 单击“OK”按钮, 如图 5-1-18 所示。